



## 桃 場 旬 訊

第 145 期

編 輯 單 位：農業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82年 5月11日

※※※※※※※※※※※※※※※※※※※※※※※※

### 重要會議

- ※ ☆ 五月三日，場長赴農委會出席「參加GATT與全面動員降
- ※ ☆ 五月七日，農委會召開「糧食作物生產改進」研討會，張場長親自出席。下午率同仁代表參
- ※ ☆ 五月八日，場長出席農委會「永續組織中華民國協會章程草
- ※ ☆ 「83年特用作物試驗研究計畫評議會」於五月五日至六日在
- ※ ☆ 83年度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組織試驗研究計畫評議會於農試
- ※ ☆ 由農林廳主辦的「農業公害宣導訓練」，自五月六日起在本區四縣市分期舉辦。五月六日在台北縣農會；五月七日在桃園縣
- ※ ☆ 五月十二日頭份鎮農會舉辦「蔬菜設施栽培座談會」，邀請本場陳副研究員添來任講師。目

低農業產銷成本」研討會。

加農委會故顧問黃正華先生出殯公祭。

案」討論會。

本場召開。本場提報「山藥育種」等五個計畫均順利通過初審。

所召開，本場研提四個計畫均經審查通過。

### 訓練 講習

- 政府；五月十一日在新竹縣農會；五月十八日在苗栗縣農會。上述四梯次訓練講習均由本場作物環境課助研員黃義雄任講師。
- 前該鎮蔬菜設施栽培面積已達2.1公頃。

※※※※※※※※※※※※※※※※※※※※※※

※※※※※※※※※※※※※※※※※※※※

※

※ ☆ 五月十四日楊梅鎮農會舉辦  
「瓜類栽培評審」，邀本場陳副

研究員添來任評審員。

※

※

※

## 專題報告

※

※

※

五月三日下午，本場舉行五  
月份專題報告。由姜助研員金龍

報告「仙草品系選拔試驗」，由  
傅助研員仰人主持。

※

※

※

## 參觀 訪問

※

☆ 五月五日上午，越南農業代  
表團一行五人，由我外交部柯玉  
鈴小姐陪同來場訪問。張場長親  
自接待並主持簡報。代表團成員  
阮太元是越南總理辦公室高級顧  
問，武氏批是黨中央經濟委員會  
司長（主管農業），阮文尖是農  
業食品加工部司長，鄧壽昌是黨  
中央經濟委員會副司長（主管農

業），阮正勝是總理辦公室專員。  
由來賓之陣容可以看出，越南  
政府對台灣地區農業之重視，希  
望台灣近期能再派農技團協助越  
南農業發展。

來賓於中午十二時參觀結束  
，隨即轉往台中場、農試所等處  
參觀訪問。

※

※

## 自強活動

※

☆ 農場管理室同仁二十餘人，  
於五月五日舉辦本場新年度第一  
次自強活動，地點是位於南投縣  
的鞍馬山。該處有林務局開發的

森林旅遊區。同仁們充份享受了  
高山森林的大自然氣氛。大家乘  
興而出，盡興而歸。

※

※

※

## 祝 賀

☆ 據本場發布人字第2087號令  
：林秘書文龍負責規劃及審理本

場推廣成果陳列室統計及圖表資  
料，績效良好，經場長核定嘉獎

※※※※※※※※※※※※※※※※※※

- ※※※※※※※※※※※※※※※※※※※※※※※※
- ※ 二次；總務室曾主任萬春，主辦農業陳列館及學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籌劃設計，負責盡職，核定嘉獎二次。
- ※ ☆ 作物改良課吳助理麗春，負責花卉栽培技術及產業規劃研究討論會之協調並主持編印研討會專輯，績效優良，核定嘉獎二次。
- ※
- ※
- ※
- ※

## 農作物公害鑑定及損害查估

### 一、公害鑑定的定義

環境污染與公害有所不同，前者是指人為導致環境因子發生物理、化學或生物學上的改變，致影響人類正常利用而言；後者則指因污染引起個體受損害而言。明顯表示公害有污染，污染不

一定有損害。一般人多相信污染必會有損害，於是要求賠償。因此證明污染與受害間是否存在著「因果關係」，進一步追查責任與調查評估損害量的工作，稱為「公害鑑定」。

### 二、公害鑑定權責

依據78年11期省府公報「環境污染糾紛案件業務分二表」訂定：

，並做成會勘紀錄。

(一) 污染糾紛陳情案件處理步驟：

3. 對於排放污染物者，依環境污染相關法規辦理，並函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1. 縣(市)環境保護局(未設環保局之縣為衛生局)接獲污染糾紛陳情案後，先瞭解陳情原因，並訪問受害人了解污染情形。

2. 邀請縣(市)建設局、農業局、衛生局等有關機關實地會勘，鑑定受害原因及損害程度查估

4. 邀集雙方協商補償有關事宜。

5. 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及有關機關。

6. 由縣(市)環境保護局(未設環保局之縣為衛生局)加強查驗，以防污染再度發生。



※※※※※※※※※※※※※※※※※※※※※※

